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快樂志工實施要點

113 年 07 月 26 日修訂通過
115 年 08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主旨：

為激發學生善念、感恩之心，從工作中吸取經驗，由付出中增長智慧，從服務中體驗人生，服務人群，建立回饋、快樂的人生觀。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工作，透過行為實踐的方式，幫助學生自我成長，加強生命意義及價值觀建立。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表現，從事社會服務與參與。

貳、說明：

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工作係由學生利用課餘志願參與校內或社會無償之服務工作。

參、實施方式：

一、志願參與服務性工作之學生經徵得家長同意後，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志工服務登記表，於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並登記服務記錄。

（一）校內服務：

1. 學生可逕向校內各處室、科辦公室等進行志願服務工作。
2. 志工服務時數由各相關單位審核，確實完成工作後須請服務單位人員核章始完成認證。
3. 服務項目如：資料整理、清潔打掃、環保工作、圖書整理等。
4. 協助師長、協助班級事務、加強環境打掃、批改考卷、登記成績，因課程所需事前備料、事後收拾不登記於志工時數內。

（二）校外服務：

1. 校外服務工作請先至訓育組報備，且須附有家長同意書。服務後由主（承）辦活動單位填寫核章，服務項目如：協助義賣、發票勸募、慈善障礙者服務、老人之家服務、育幼院服務、社區打掃等。
2. 學生經主（承）辦活動單位核章後，於一週內送學務處複核，始完成認證。
3. 前置準備至多 8 小時、大於 8 小時需填申請單。

二、志工服務登記表於每學期末由同學自行繳回至訓育組登記服務時數並核發志工服務證明(含服務細項)。若所從事志工之活動單位已頒發志工服務證明，則不額外登記志工時數，避免重複登記。

三、就學期間志工服務證明認證服務時數累積每 35 小時記嘉獎乙次，並頒發榮譽證書獎狀乙張。

四、長期從事志工服務之高三同學，服務時間至少四學期，每學期志願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或總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且表現優良者，於畢業典禮籌備會審議前(約五月初)附上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並繳交至學務處初審，通過後將頒發公益獎，於畢業典

禮時頒獎。

肆、申請方式：有意申請志工之學生至學務處領取志工服務登記表，或至學校網站自行下載表格使用。

伍、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